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6）43号

广西柳州固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柳州固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柳州固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水碾屯广西柳州汽车城表面处理产业园B12栋第四层。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增一条滚镀锌镍生产线、一条自动铝氧化及钝化生产线；降低现有挂镀锌生产线、挂镀锌镍生产线的产量；将原实验线产业化，其中，取消镀镍生产线，调整手动铝氧化生产线及镀锡生产线的生产工艺；改造现有挂镀铬、锌铜合金生产线，取消锌铜合金及电泳工序，调整镀铬工序，改造后为装饰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年产量为挂镀锌产品5.0万平方米、挂镀锌镍产品1.8万平方米、滚镀锌产品14.4万平方米、滚镀锌镍产品12万平方米、挂镀铬产品14.4万平方米、自动铝氧化及钝化产品11万平方米、手动铝氧化产品2.5万平方米、镀锡产品2万平方米，总表面处理能力合计为63.1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52万元。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电镀生产区）、公用工程

（供热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排水管网）、辅助工程（实验室、办公室、纯水制备系统、冷水机系统）、储运工程（仓库、物料周转区、酸临时存放点）、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系统、废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滴漏散水收集工程等）。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新增滚镀锌镍生产线、自动铝氧化及钝化生产线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经收集后进入1#酸雾净化塔，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高37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装饰生产线产生的氯化氢经收集后进入2#酸雾净化塔，经处理后由一根高37米的排气筒（DA002）排放，装饰生产线产生的铬酸雾经收集后引入喷淋塔凝聚回收，经处理后由一根高37米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须确保上述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排放浓度符合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表6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限值要求。

（二）应加强生产过程中物料转移和输送、进出料包装、生产使用过程、末端治理等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加强泵、阀门、管线、法兰等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依托现有废水收集管和废水收集槽，分质分类将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含铜废水、含镍废水和综合废水通过园区对应种类废水管道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由对应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确保各类废水出水浓度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

求，确保项目重金属污染物年排放控制量符合管理部门重金属污染物年排放控制量要求。

（四）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泵、风机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厂区内须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对废水收集池、车间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暂存区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五）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六）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期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落实报告书中各项“以新带老”整改措施。须按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桶/袋、槽渣、镀槽废槽液、废钝化液、废封闭液、废化学抛光液、废染色剂、废封孔槽液、废滤渣、废滤膜及废滤芯、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阳极材料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八）加强厂区管理，合理布置危险物质储存区域，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围堰、导排水管以及生产区防泄漏措施。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路线、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定期对生产设备、阀门、管件及尾气处理系统等设备进行检查。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申报时已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12-450223-07-01-414109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9月7日印发